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辦理弱勢學生招生入學宣傳與輔導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08年4月29日學務長核定通過

一、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本校學生社團辦理弱勢學生招生入學宣傳與輔導，增加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機會，提升高教公共性，特制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項下支應。

(二)各項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

三、經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

四、學生社團辦理高中(職)相關活動含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同一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及部屬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一)學術活動：講座、研討座談、競賽、工作坊、讀書會等活動。

(二)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三)康樂活動：校內外公演、國際演出、參與或主辦校際性競賽等活動。

(四)社會服務活動：學生社團辦理高中生課後輔導、本校社會服務隊出隊服務等。

(五)其他符合本要點之綜合性活動。

五、申請程序及經費審定：

(一)前條活動經費申請及繳件時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及審定核給項目與金額，每學期公告一次。

(二)申請文件：

1. 經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3. 活動企劃書，內容請詳列以下項目：

(1)活動宗旨、目標、活動說明、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參與對象及人數、工作人員、弱勢學生招生入學宣傳與輔導方式、預期效益及收支預算表。

(2)收支預算表需符合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之規定，載明執行計畫過程中必要支出費用及收入來源，如報名費、企業單位贊助及公部門經費補助等。

六、補助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採事前申請及事後核銷。

(二)於本組公告期間限申請 1 案。

(三)本要點執行至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七、經費核銷：凡獲得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暨經費收支總表(附件二)、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送件核銷撥款；於第一學期舉辦活動者，應依主計室年度經費報支時程完成核銷；若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補助金額得逕予註銷。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